

安徽泾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立方新型装配式建筑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泾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安徽泾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立方新型装配式建筑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30 日，安徽泾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50 万立方新型装配式建筑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根据《安徽泾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新型装配式建筑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泾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在宣城市泾县电机泵阀产业智能制造基地建设年产 50 万立方新型装配式建筑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 万立方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构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9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5%。

项目环评阶段设计 1 栋预制构件生产厂房、1 栋加工车间、1 栋办公楼、一座砼搅拌站机，购置 2 条自动化综合生产线、2 条钢筋加工生产线、2 条模具生产线、2 条异型构件生产线、2 条梁柱生产线、2 座搅拌站、4 台起重设备龙门，4 台行车、4 辆搅拌车等生产机械共计设备 48 台（条），并配套完善道路、绿化、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等附属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 万立方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构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建设了一栋异型构件浇筑厂房、1 栋加工车间、一座砼搅拌站机，购置 2 条异型构件生产线、1 座搅拌站、2 台起重设备龙门，2 台行车、2 辆搅拌车等生产机械，并配套完善道路、绿化、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等附属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 万立方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构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泾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新型装配式建筑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获得安徽泾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予以备案，备案号：2412-341823-04-01-470569，安徽泾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运瀚环境科技有限公

司编制《安徽泾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不锈钢泵阀生产车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5年8月2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5）22号对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2025年8月开工建设，项目于2025年9月建成，安徽泾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41823MADXJ7LD3W001X，2025年9月投入运行。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针对已经建成的2条异型构件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验收的产能为年产10万方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构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琴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项目目前只生产异型构件，异型构件不需要养护，不产生养护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和地面冲洗，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

2、废气：项目2#生产厂房的搅拌机出气口设置管道密闭收集，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21m高排气筒（DA002），原料筒仓呼吸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气口排放；原料堆场、生产车间内采取喷雾抑尘措施，物料输送设置密闭输送带；运输扬尘采取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运输物料采取封闭遮盖，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

3、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车间的各种机械设备噪声，在采取减振、降噪等措施后，项目的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厂区设置1个5m²的危废暂存间，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琴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总排口废水水质的 pH 范围及其他各项因子 COD、BOD₅、SS 和氨氮等监测指标的日均值满足琴溪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满足满足安徽省地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相关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厂区设置 1 个 5m²的危废暂存间，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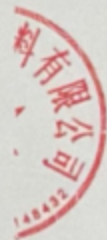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泾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新型装配式建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全厂环境管理工作，确定专人负责操作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切实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健全运行管理记录。

2、加强危废暂存间的规范化管理，按规范填写危废台账及转移联单。完善环保设施及其标识标牌规范化设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未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投产时间为 2025 年 9 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 2025 年 9 月，自主验收方式，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2025 年 1 月 30 日，安徽泾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50 万立方新型装配式建筑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泾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新型装配式建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环境保护距离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进行整改，验收监测期间未进行整改，基本符合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安徽泾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安徽泾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立方新型装配式建筑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泾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来 妙 成

项 目 负 责 人 ： 来 妙 成

填 表 人 ： 来 妙 成

建设
单位： 安徽泾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15056281888

邮编： 242599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泾县电机泵阀
产业智能制造基地

编制
单位： 安徽泾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15056281888

邮编： 242599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泾县电机泵阀
产业智能制造基地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立方新型装配式建筑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泾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设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电机泵阀产业智能制造基地				
主要产品名称	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构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立方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构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立方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构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24 日~2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徽运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0 万元	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94 万元	比例	2.35%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07 月 25 日；</p> <p>7、环境保护部，环发[2009]150 号关于印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2009 年 12 月；</p> <p>8、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9、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25 日；</p>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11、安徽运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徽泾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万立方新型装配式建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4月；

12、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5〕22号对《安徽泾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万立方新型装配式建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5年8月2日；

13、安徽泾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安徽省地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mg/m ³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0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0.5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的废水排入琴溪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琴溪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2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琴溪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COD	500mg/L	
3	BOD ₅	300mg/L	
4	SS	400mg/L	
5	氨氮	45mg/L	
6	石油类	20mg/L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1-3。

表二

2 工程建设内容

2.1 前言

安徽泾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购置 50 亩土地建设年产 50 万立方新型装配式建筑建设项目，公司位于泾县电机泵阀产业智能制造基地，主要建设 1 栋预制构件生产厂房、一栋加工车间、1 栋办公楼、一座砼搅拌站机，购置 2 条自动化综合生产线、2 条钢筋加工生产线、2 条模具生产线、2 条异型构件生产线、2 条梁柱生产线、2 座搅拌站、4 台起重设备龙门，4 台行车、4 辆搅拌车等生产机械共计设备 48 台（条），并配套完善道路、绿化、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等附属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 万立方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构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由安徽泾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412-341823-04-01-470569）。

安徽泾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运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泾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新型装配式建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5 年 8 月 2 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5〕22 号对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开工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建成，安徽泾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823MADXJ7LD3W001X，2025 年 9 月投入运行。

项目环评阶段设计 1 栋预制构件生产厂房、一栋加工车间、1 栋办公楼、一座砼搅拌站机，购置 2 条自动化综合生产线、2 条钢筋加工生产线、2 条模具生产线、2 条异型构件生产线、2 条梁柱生产线、2 座搅拌站、4 台起重设备龙门，4 台行车、4 辆搅拌车等生产机械共计设备 48 台（条），并配套完善道路、绿化、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等附属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 万立方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构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建设了一栋异型构件浇筑厂房、一栋加工车间、一座砼搅拌站机，购置 2 条异型构件生产线、1 座搅拌站、2 台起重设备龙门，2 台行车、2 辆搅拌车等生产机械，并配套完善道路、绿化、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等附属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 万立方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构件的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针对已经建成的 2 条异型构件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验收的产能为年产 10 万立方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构件。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的规定和要求，安徽泾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合肥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25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在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包括：（1）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2）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3）废水监测；（4）厂界噪声监测；（5）环境管理检查。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电机泵阀产业智能制造基地，项目用地范围四周均为空地，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中心坐标为北纬 N：30.725431，东经 E：118.439960，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周边概况图见图 2-2，整个厂区地块自西向东呈三角形。项目主要建设一栋异型构件浇筑厂房、一栋加工车间、一座砼搅拌站机，办公楼位于厂区北侧，洗车平台位于厂区南侧。项目各功能区分区明确，且生产区各生产设施依据生产工艺流程合理布置，缩短物料运输距离节约成本、增加生产效率。项目生产工序均设置在密闭厂房内，原料区、加工车间均采取喷淋抑尘措施，同时在厂区进出口设置洗车平台，对进出的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合理调配运输时间，总体减小了生产废气和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周边情况

2.3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50 万立方新型装配式建筑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泾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购置 50 亩土地建设年产 50 万立方新型装配式建筑建设项目，主要建设 1 栋预制构件生产厂房、一栋加工车间、1 栋办公楼、一座砼搅拌站机，购置 2 条自动化综合生产线、2 条钢筋加工生产线、2 条模具生产线、2 条异型构件生产线、2 条梁柱生产线、2 条预留生产线、2 座搅拌站、4 台起重设备龙门，4 台行车、4 辆搅拌车等生产机械共计设备 48 台（条），并配套完善道路、绿化、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等附属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 万立方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构件的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建设了一栋异型构件浇筑厂房、一栋加工车间、一座砼搅拌站机，购置 2 条异型构件生产线、1 座搅拌站、2 台起重设备龙门，2 台行车、2 辆搅拌车等生产机械，并配套完善道路、绿化、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等附属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 万立方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构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投资：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9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5%；

建设地点：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电机泵阀产业智能制造基地；

劳动人员及生产天数：项目劳动人员30人，厂区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工作制度：年工作日300天，单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

项目内容及规模见表2-1。

表2-1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厂房(预制构件)	1F钢结构(内设2层结构),厂房高度15m,占地面积约7536m ² ,其中1F设置主要设置一座全密闭搅拌站、4个原料储罐、2个外加剂储存罐、配料机、原料区、浇注成型区,设有2条自动化综合生产线、2条异型构件生产线、2条梁柱生产线等,2F主要设置模具堆放区、钢筋加工区、切割焊接组装区等,设有2条钢筋加工生产线、2条模具生产线等。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生产厂房(加工车间)	1F钢结构,厂房高度约18m,占地面积约3600m ² ,主要设置一座全密闭搅拌站、4个原料储罐、2个外加剂储存罐、配料机、原料区。	F钢结构,厂房高度约18m,占地面积约3600m ² ,主要设置一座全密闭搅拌站、4个原料储罐、3个外加剂储存罐、配料机、原料区。	多了1个1t的外加剂储存罐
	异型构件浇筑厂房	/	1F钢结构,厂房高度约18m,占地面积约500m ² ,主要设置2条异型构件生产线。	由于1#生产厂房未建设,建设异型构件浇筑厂房用于浇筑异型构件。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F,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400m ²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2F,位于厂区北侧,占地面积约400m ² ,主要用于日常办公。	楼层比设计少1层
储运工程	原料区1	位于2#生产厂房内,建筑面积约600m ² ,主要用于黄砂、石子等原料存放。	位于2#生产厂房内,建筑面积约600m ² ,主要用于黄砂、石子等原料存放。	与环评一致
	原料区2	位于1#预制构件生产厂房内西侧,建筑面积约1000m ² ,主要用于钢材、钢管、钢筋等原料存放。	未建设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成品堆场	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约25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水泥制品的存放。	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约8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水泥制品的存放。	面积减少
	辅料库	位于1#预制构件生产厂房内2F东侧,建筑面积约10m ² ,主要用于储存润滑油、脱模剂等。	位于异型构件浇筑厂房,建筑面积约5m ² ,主要用于储存润滑油、脱模剂等。	位置更换,面积减少

	原料筒仓	项目共设置8个原料储罐、4个外加剂储存罐，其中1#生产厂房设置2个200t水泥储罐、1个100t粉煤灰储罐、1个100t矿粉储罐、2个5t外加剂储存罐，2#生产厂房设置2个200t水泥储罐、1个200t粉煤灰储罐、1个200t矿粉储罐、2个5t外加剂储存罐。	项目共设置4个原料储罐、3个外加剂储存罐，1#生产厂房未建设，2#生产厂房设置2个200t水泥储罐、1个200t粉煤灰储罐、1个200t矿粉储罐、2个5t外加剂储存罐和1个1t外加剂储存罐。	1#生产厂房未建设，2#生产厂房多了1个1t的外加剂储存罐。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采用泾县电机泵阀产业智能制造基地市政供水。	采用泾县电机泵阀产业智能制造基地市政供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排入琴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泾县电机泵阀产业智能制造基地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排入泾县电机泵阀产业智能制造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自然养护废水经收集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养护，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排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养护。	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琴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项目目前只生产异型构件，异型构件不需要养护，不产生养护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和地面冲洗。	不产生养护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供电系统	采用泾县电机泵阀产业智能制造基地市政供电	采用泾县电机泵阀产业智能制造基地市政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1#生产厂房的搅拌机出气口设置管道密闭收集，焊接工位上方设置移动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生产厂房的搅拌机未建设，2条钢筋加工生产线、2条模具生产线未建设。项目外购外购加工好的钢管、钢材、钢筋骨架等，不需要在厂区内进行骨架加工，无焊接工序。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生产厂房的搅拌机出气口设置管道密闭收集，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21m高排气筒（DA002）。	2#生产厂房的搅拌机出气口设置管道密闭收集，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21m高排气筒（DA002）。	与环评一致
		原料筒仓呼吸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气口排放。	原料筒仓呼吸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气口排放。	与环评一致
		原料堆场、生产车间内采取喷雾抑尘措施，物料输送设置密闭输送带。	原料堆场、生产车间内采取喷雾抑尘措施，物料输送设置密闭输送带。	与环评一致
		运输扬尘采取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运输物料采取封闭遮盖，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	运输扬尘采取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运输物料采取封闭遮盖，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近期排入琴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泾县电机泵阀产业智能制造基地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排入泾县电机泵阀产业智能制造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初期雨水经初期	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琴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项目目前只生产异型构件，异型构件不需要养护，不产生养护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和地面冲洗，设备清洗	不产生养护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雨水池收集后汇合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自然养护废水经收集排入三级沉淀池（尺寸为 24.5m*21m*4.5m）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自然养护。	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项目设置 3 个沉淀池，车辆冲洗平台除设置 1 座沉淀池，兼做初期雨水收集池，尺寸为 5m*5m*3m，2#生产厂房设施 2 座沉淀池，尺寸为 8m*8m*1.5m 和 10m*3m*3.5m。	置和数量发生变化，生产废水不外排。
固废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脱模剂桶属于危险废物，厂区设置 1 个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脱模剂桶属于危险废物，厂区设置 1 个 5m ²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面积减少，增加周转次数
噪声治理	取优选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取优选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	危废间、辅料库、减水剂储存桶区等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	危废间、辅料库、减水剂储存桶区等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从事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构件的产生，产品方案及规模详见下表，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种类	单位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产能
1	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构件 主要尺寸为 400×3000×130mm，具体尺寸根据订单需求	万 m ³ /a	50	10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1	2 条自动化综合生产线			
1.1	配料机	6	0	台
1.2	搅拌机	2	1	台
2	2 条钢筋加工生产线			
2.1	下料机	2	0	台
2.2	智能钢筋调直机	2	0	台
2.3	钢筋弯曲机	2	0	台
2.4	焊机	2	0	台
3	2 条异型构件生产线			
3.1	布料机	2	2	台
3.2	震动机	2	2	台
4	2 条梁柱生产线			
4.1	布料机	2	0	台
4.2	震动机	2	0	台
5	2 条模具生产线			
5.1	剪板机	2	0	台

5.2	焊机	4	0	台
5.3	折弯机	2	0	台
5.4	弯箍机	2	0	台
6	切割机	1	0	台
7	起重设备龙门	4	2	台
8	行车	4	2	台
9	搅拌车	4	2	辆
10	传送带	14	0	台
11	装载机	7	2	台

2.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4.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规格型号	备注
1	水	t/a	90000	18000	/	实际年消耗量为本次阶段性验收消耗量
2	水泥	t/a	190000	38000	200t 储罐	
3	成品黄沙	t/a	290000	58000	原料区堆放	
4	成品石子	t/a	430000	86000	原料区堆放	
5	成品矿粉	t/a	78000	15600	200t 储罐	
6	外加剂（减水剂）	t/a	10000	2000	5t 罐装、1t 罐装	
7	粉煤灰	t/a	22000	4400	200t 储罐	
8	脱模剂	t/a	5	0.85	50kg 桶装	
9	钢材	t/a	900	0	/	
10	钢筋	t/a	100000	0	/	
11	钢管	t/a	200	0	/	
12	润滑油	t/a	2	0.45	50kg 桶装	
13	焊丝	t/a	1	0	盒装	
14	外购成品钢筋结构	t/a	0	22000	/	

2.4.2 水平衡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喷淋抑尘用水、原料配置用水等。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生产 300 天,项目不设食堂、住宿,项目用水量为 50L/(人·日),则生活用水量约 1m³/d, 300m³/a, 产污系数按 80%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m³/d, 240m³/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琴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车辆冲洗用水

运输车辆进出厂区需要保持车辆的清洁，以减少扬尘的产生量。车辆进出厂区设置冲洗平台对车辆进行冲洗，冲洗干净的车辆方可出厂。

根据企业运行经验，载重汽车冲洗用水量约为150L/辆·次，年运输车辆约6000次，每次车辆出场需清洗一次，则年需清洗车次为6000次，则年洗车总用水量为900t/a（3.0t/d），车辆冲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回用系数按0.8，则新鲜水补充量为180t/a（0.6t/d）。

③喷淋抑尘用水

为了降低生产过程中粉尘污染，项目原料区1设有水喷淋雾化装置，设置约10个喷头，单个喷头出水量按0.02t/h，年加工时间为4800h，则喷淋用水量约为960t/a（3.2t/d），此部分水均被粉尘吸收、蒸发损耗。

④原料配置用水

项目制品生产过程中需添加一定比例新鲜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配比（生产1m³混凝土所需的各原料配比分别约为：水泥385kg、石子1050kg、砂700kg、粉煤灰58kg、水180kg），生产中新鲜水添加量为18000t/a，该部分新鲜水由产品带走，并在后续自然养护中蒸发损耗，不外排。

⑤设备清洗用水

根据设备设计参数，搅拌机在每天暂停生产时应进行清洗，参照《建筑施工计算手册》搅拌机清洗用水量取600L/台班，项目有1台搅拌机，实行两班制，则清洗用水量约1.2t/d、360t/a，冲洗水损耗量约为10%，剩余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清洗。

⑥地面冲洗水

混凝土作业区地面需要每天作业完成后冲洗一次，搅拌楼地面冲洗用水量取10L/m²·d，混凝土作业区面积约为1500m²，则冲洗用水量为15t/d、4500t/a，冲洗水损耗量约为20%，剩余清洗废水经过收集沟收集后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冲洗工序。

⑦初期雨水

为了预计暴雨情况时场地的初期雨水产生量，根据宣城市暴雨强度公式进行计算。雨水设计流量、暴雨强度公式如下：

$$q = \frac{2632.104 \times (1 + 0.6071LgP)}{(t + 11.604)^{0.769}}$$

公式中，q为设计暴雨强度（升/秒·公顷）；P为设计重现期（年），取3年；t为降雨

历时(分钟),取 15 分钟。经计算,作业区暴雨流量约 272.27 L/(s·hm²)。

雨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q \cdot \Phi \cdot F$$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 L/s;

q——设计暴雨强度, L/(s·hm²);

Φ——综合径流系数,取 0.7;

F——汇水面积(hm²),本项目汇水收集面积约 0.25hm²。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到,初期雨水量约 42.88m³/次,初期雨水收集次数按照 10 次计算,则全年初期雨水量为 428.8m³,折为 1.43m³/d。

(2)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琴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项目目前只生产异型构件,异型构件不需要养护,不产生养护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和混凝土搅拌。项目设置 3 个沉淀池,车辆冲洗平台除设置 1 座沉淀池,兼做初期雨水收集池,尺寸为 5m*5m*3m,2#生产厂房设施 2 座沉淀池,尺寸为 8m*8m*1.5m 和 10m*3m*3.5m。。

本项目水量平衡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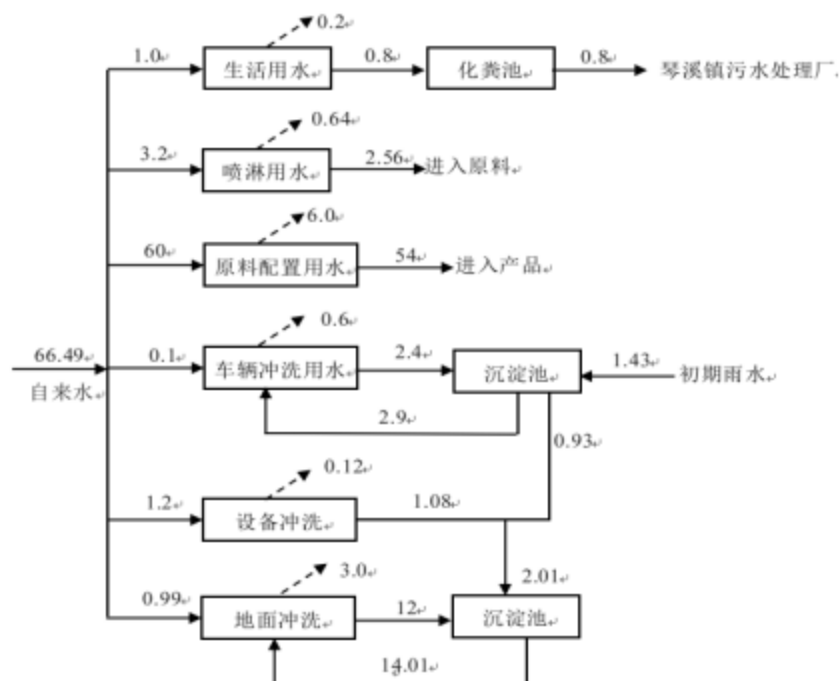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5.1 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流程（图示）

项目主要进行装配式混凝土构件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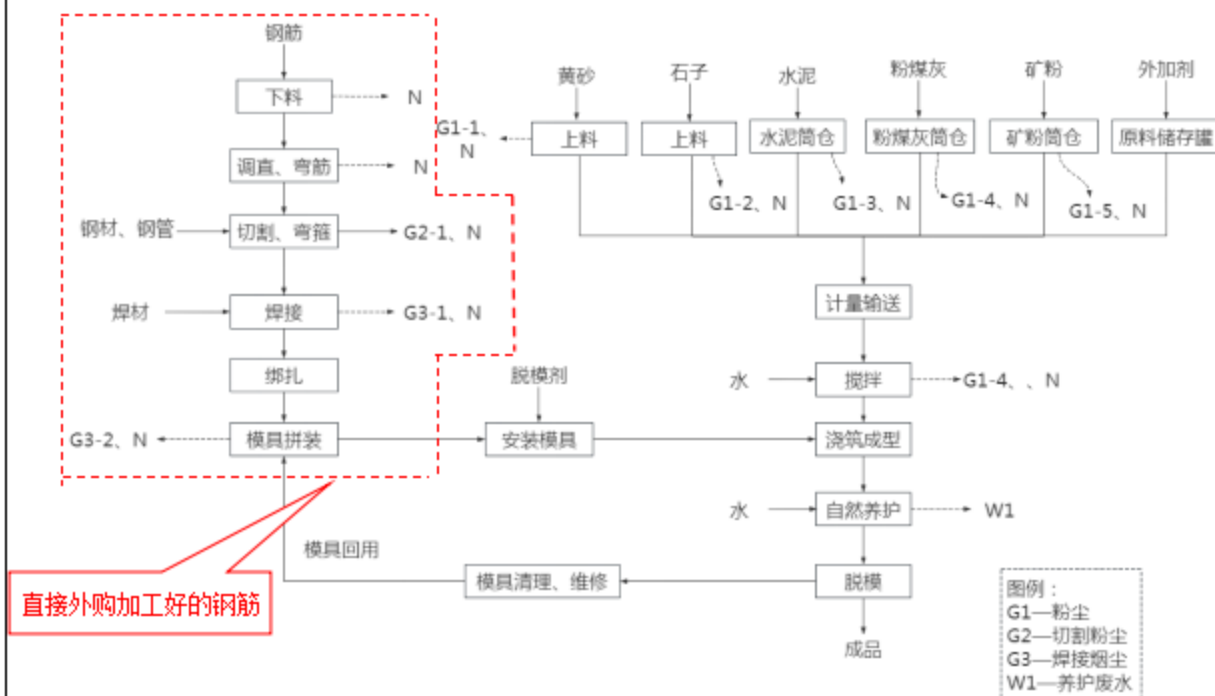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生产工艺流程

(1) 混凝土生产

投料、计量：本项目原料为水泥、粉煤灰、黄沙、石子、矿粉、外加剂（减水剂）等，生产 1m³ 混凝土所需的各原料配比分别约为：水泥 385kg、石子 1050kg、砂 700kg、粉煤灰 58kg、水 180kg（产品规格不同，此配比为原料的平均配比），其中水泥、粉煤灰、矿粉等采用立式储罐贮存，黄沙、石子设置在加工车间内设置专门的堆场，外加剂（减水剂）采用罐车运输，外加剂（减水剂）采用料泵打入吨桶内进行储存，粉煤灰使用罐车运输至厂区后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进原料储罐，水泥、矿粉由专用罐车运至厂内，通过气力输送于原料储罐中。

黄沙、石子的原料周转区设置 5 个地下料斗，物料经料斗卸料至皮带（地下）输送密闭传输带输送至搅拌站，所需水泥按照重量设定值，由水泥筒仓通过密闭输送，所需矿粉按照重量设定值，由矿粉筒仓通过密闭输送。此工序主要是设备噪声 N、粉尘 G1。

搅拌：黄沙、石子通过配料机进行计量后，皮带输送至搅拌站；矿粉、粉煤灰、外加

剂（减水剂）、水泥通过密闭螺旋电子秤进行计量后，利用重力从秤斗底部进入搅拌站；水通过潜水泵泵送至搅拌站，按照所需配合比往搅拌站内添加水，进入搅拌站的物料不断地进行相互翻转搅拌，各种物料搅拌均匀后制成浆料。搅拌站为全密闭式，由于原料粉在落入搅拌机时会有粉尘产生，且注水搅拌时原料（主要为水泥、粉煤灰）由干燥状态到完全湿润有一个短暂的过程，因此搅拌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 G1、噪声 N。

(2) 构件生产

安装模具：将外购加工好的钢管、钢材、钢筋骨架等放入模具中，将模具安装在工作模台上，同时人工在模具表面刷一层脱模剂。

浇筑成型：将配置好的浆料通过密闭输送机倒入成型的模具内进行精确布料，布料完成后开始进行振实成型。此工序主要是 N 噪声。

养护：成型后的产品进行自然养护。

脱模：涂刷脱模剂后产品从模具中取出放置于成品区，脱模后对模具进行清理、维修后回用。

2.5.2 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影响因素，具体产污环节如下：

表 2-5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氨氮、SS	间歇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琴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设备清洗废水	生产	COD、SS	间歇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地面冲洗废水			间歇	
	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	SS	间歇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废气	上料、搅拌废气	上料、搅拌	颗粒物	连续	大气环境
	筒仓呼吸废气	筒仓大、小呼吸	颗粒物	连续	大气环境
	扬尘	物料装卸、储存	颗粒物	连续	大气环境
	道路运输扬尘	物料运输	颗粒物	连续	大气环境
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	连续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尾泥	废水处理	/	连续	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	连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设备保养	/	连续	
	废脱模剂桶	原料包装	/	连续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连续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	L _{Aeq}	连续	/

2.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主要从事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构件的生产。	项目主要从事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构件的生产。	无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年产 50 万立方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构件。	年产 10 万立方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构件。	阶段性验收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产 50 万立方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构件的生产能力。	项目位于达标区，年产 10 万立方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构件的生产能力，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阶段性验收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电机泵阀产业智能制造基地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电机泵阀产业智能制造基地，与环评时建设地点一致。	无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未发生变化，项目外购外购加工好的钢管、钢材、钢筋骨架等，不需要在厂区内进行骨架加工，减少工艺，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不属于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车辆运输，原料堆放在仓库内。	车辆运输，原料堆放在仓库内，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琴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原料筒仓呼吸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气口排放，原料堆场、生产车间内采取喷雾抑尘措施，物料输送设置密闭输送带。	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琴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原料筒仓呼吸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气口排放，原料堆场、生产车间内采取喷雾抑尘措施，物料输送设置密闭输送带。	无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琴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琴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无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新增废气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无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脱模剂桶属于危险废物，厂区设置 1 个 10m ²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脱模剂桶属于危险废物，厂区设置 1 个 5m ²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不属于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无变动

表三

3 环境保护设施

3.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琴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项目目前只生产异型构件，异型构件不需要养护，不产生养护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和地面冲洗，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过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项目设置3个沉淀池，车辆冲洗平台除设置1座沉淀池，兼做初期雨水收集池，尺寸为5m*5m*3m，2#生产厂房设施2座沉淀池，尺寸为8m*8m*1.5m和10m*3m*3.5m。

3.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2#生产厂房的搅拌机出气口设置管道密闭收集，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21m高排气筒（DA002），原料筒仓呼吸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气口排放；原料堆场、生产车间内采取喷雾抑尘措施，物料输送设置密闭输送带；运输扬尘采取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运输物料采取封闭遮盖，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

3.3 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噪声控制：

-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
- (2) 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3)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机械设备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

3.4 固体废物及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沉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脱模剂桶。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20人，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产量按0.5kg/(人·d)计，则建设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3.0t/a，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尘：根据废气产排情况计算，项目布袋除尘器收尘量为 65.0t/a，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沉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沉淀池沉渣产生量为 2.6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设备运行维护使用润滑油会产生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本项目润滑油用量为 0.45t/a，润滑油包装桶规格按 50kg/桶计，空桶按 2kg/桶计算，预计产生废润滑油桶 9 个/年，产生量约 18kg/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脱模剂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水泥预制构件生产线使用脱模剂，会产生废脱模剂桶，本项目脱模剂用量为 1t/a，包装桶规格按 50kg/桶计，空桶按 2kg/桶计算，预计产生废脱模剂桶 20 个/年，产生量约 0.04t/a。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2.78%。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落实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	2#生产厂房的搅拌机出气口设置管道密闭收集，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21m 高排气筒（DA002）	15
	原料筒仓呼吸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气口排放。	2
	原料堆场、生产车间内采取喷雾抑尘措施，物料输送设置密闭输送带。	3
	运输扬尘采取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运输物料采取封闭遮盖，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	5
废水治理	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琴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项目目前只生产异型构件，异型构件不需要养护，不产生养护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和地面冲洗。	60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	5
固废治理	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厂区设置 1 个 5m ²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总计		94

表四

4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该项目不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版）》“淘汰类”和“限制类”之列，可认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泾县电机泵阀产业智能制造基地，不位于水源地、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选址符合当地规划；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通过严格治理后，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2025 年 8 月 2 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5）22 号对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情况如下：

安徽泾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安徽泾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新型装配式建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报告表》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并在县政府网站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反馈意见。经研究，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安徽泾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新型装配式建筑建设项目经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备案(项目代码：2412-341823-04-01-470569)，拟建于泾县电机泵阀产业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购置 50 亩土地建设年产 50 万立方新型装配式建筑建设项目，主要建设 1 栋预制构件生产厂房、一栋加工车间、1 栋办公楼、一座砼搅拌站机，购置 2 条自动化综合生产线、2 条钢筋加工生产线、2 条模具生产线、2 条异型构件生产线、2 条梁柱生产线、2 条预留生产线、2 座搅拌站、4 台起重设备龙门，4 台行车、4 辆搅拌车等生产机械共计设备 48 台（条），并配套完善道路、绿化、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等附属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 万立方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构件的生产能力。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

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等有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物料堆放覆盖，采取洒水降尘、封闭运输等措施，施工场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并配备

车辆冲洗设施，严格做到“六个百分百”，确保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表1监测点颗粒物排放要求；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午休时间和夜间高噪声作业，采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按要求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环境保护工作

1、废气。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烟尘、筒仓呼吸粉尘、原料装卸扬尘及交通运输扬尘。1#生产厂房的搅拌机出气口设置管道密闭收集，焊接工位上方设置移动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8m高排气筒（DA001）排放；2#生产厂房的搅拌机出气口设置管道密闭收集，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21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原料筒仓呼吸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气口排放；原料区设置在封闭生产厂房内，原料装卸扬尘采用喷淋抑尘措施，物料输送设置密闭输送带；运输扬尘采取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原料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确保颗粒物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相关标准限值。

2、废水。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自然养护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和琴溪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琴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泾县电机泵阀产业智能制造基地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排入泾县电机泵阀产业智能制造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自然养护废水经收集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地面冲洗、自然养护等，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排入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养护等。

3、噪声。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沉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脱模剂桶。布袋除尘器收尘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脱模剂桶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

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为 0.641t/a。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公司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照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八、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泾县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4.3 环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主要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主要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按照《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等有关规定，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现场实行围挡封闭，物料堆放覆盖，采取洒水降尘、封闭运输等措施，施工场地出入口道路实施混凝土硬化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严格做到“六个百分百”，确保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表1监测点颗粒物排放要求；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午休时间和夜间高噪声作业，采用低噪声设备，确保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收集，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按要求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	项目施工期已经结束，施工期按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和《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落实了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通过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采取分类回收处置，能回填的优先回填，不能利用的按要求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清运处理。	
2	<p>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焊接烟尘、筒仓呼吸粉尘、原料装卸扬尘及交通运输扬尘。1#生产厂房的搅拌机出气口设置管道密闭收集，焊接工位上方设置移动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2#生产厂房的搅拌机出气口设置管道密闭收集，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21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原料筒仓呼吸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气口排放；原料区设置在封闭生产厂房内，原料装卸扬尘采用喷淋抑尘措施，物料输送设置密闭输送带；运输扬尘采取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原料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确保颗粒物排放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相关标准限值。</p>	<p>项目为阶段性验收，1#生产厂房未建设，焊接工序未建设，2#生产厂房的搅拌机出气口设置管道密闭收集，收集后通过高效覆膜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通过一根 21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原料筒仓呼吸粉尘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经仓顶排气口排放；原料区设置在封闭生产厂房内，原料装卸扬尘采用喷淋抑尘措施，物料输送设置密闭输送带；运输扬尘采取道路硬化、定期洒水抑尘等措施；原料运输车辆要封闭遮盖，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平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相关标准限值。</p>
3	<p>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自然养护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琴溪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排入琴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远期待泾县电机泵阀产业智能制造基地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后排入泾县电机泵阀产业智能制造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自然养护废水经收集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自然养护等，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排入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养护等。</p>	<p>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琴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项目目前只生产异型构件，异型构件不需要养护，不产生养护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和地面冲洗。</p>
4	<p>项目营运期的产噪设备要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厂界，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p>项目的产噪设备通过减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治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p>
5	<p>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沉渣、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脱模剂桶。布袋除尘器收尘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脱模剂桶属于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脱模剂桶属于危险废物，厂区设置 1 个 5m²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5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超过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为 0.641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计算，项目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6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建设。若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7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公司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安徽泾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823MADXJ7LD3W001X。
8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企业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在开展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4.4 环境管理检查

4.4.1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企业目前正在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逐步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环境管理。

4.4.2 环境防护距离

项目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4.4.3 项目排污许可证

安徽泾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823MADXJ7LD3W001X。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5.1.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表 5-2 废气监测分析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7μg/m ³

5.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表 5-3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检出限 (dB (A))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5.2 主要监测设备

表 5-4 分析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RJ-YQ-028	2025.11.14
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RJ-YQ-029	2025.11.14
3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RJ-YQ-030	2025.11.26
4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E	RJ-YQ-031	2025.12.11
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17	ZR-3260	RJ-YQ-023	2025.11.26
6	便携式 pH 计	PP-203	RJ-YQ-049	2025.10.30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RJ-YQ-005	2025.11.24
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RJ-YQ-083	2025.10.30
9	十万分之一天平	ES-1205A	RJ-YQ-093	2025.10.30
10	COD自动消解回流仪	HCA-101	RJ-YQ-096	2025.10.30
11	万分之一天平	JJ224BF	RJ-YQ-091	2025.10.30
12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RJ-YQ-102	2025.10.30
13	紫外分光光度计	721	RJ-YQ-303	2026.02.20

5.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5.3.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5.3.2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3.3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执行。现场监测前对大气综合采样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5.3.4 废水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10%以上平行样，10%以上密码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均在分析时间控制范围内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并经过三级审核

5.3.5 噪声测量仪器为Ⅱ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时检测数据有效。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审批意见，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6-1。

表 6-1 检测内容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四次/天	两天
有组织废气	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颗粒物	三次/天	两天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噪声	一次/天	两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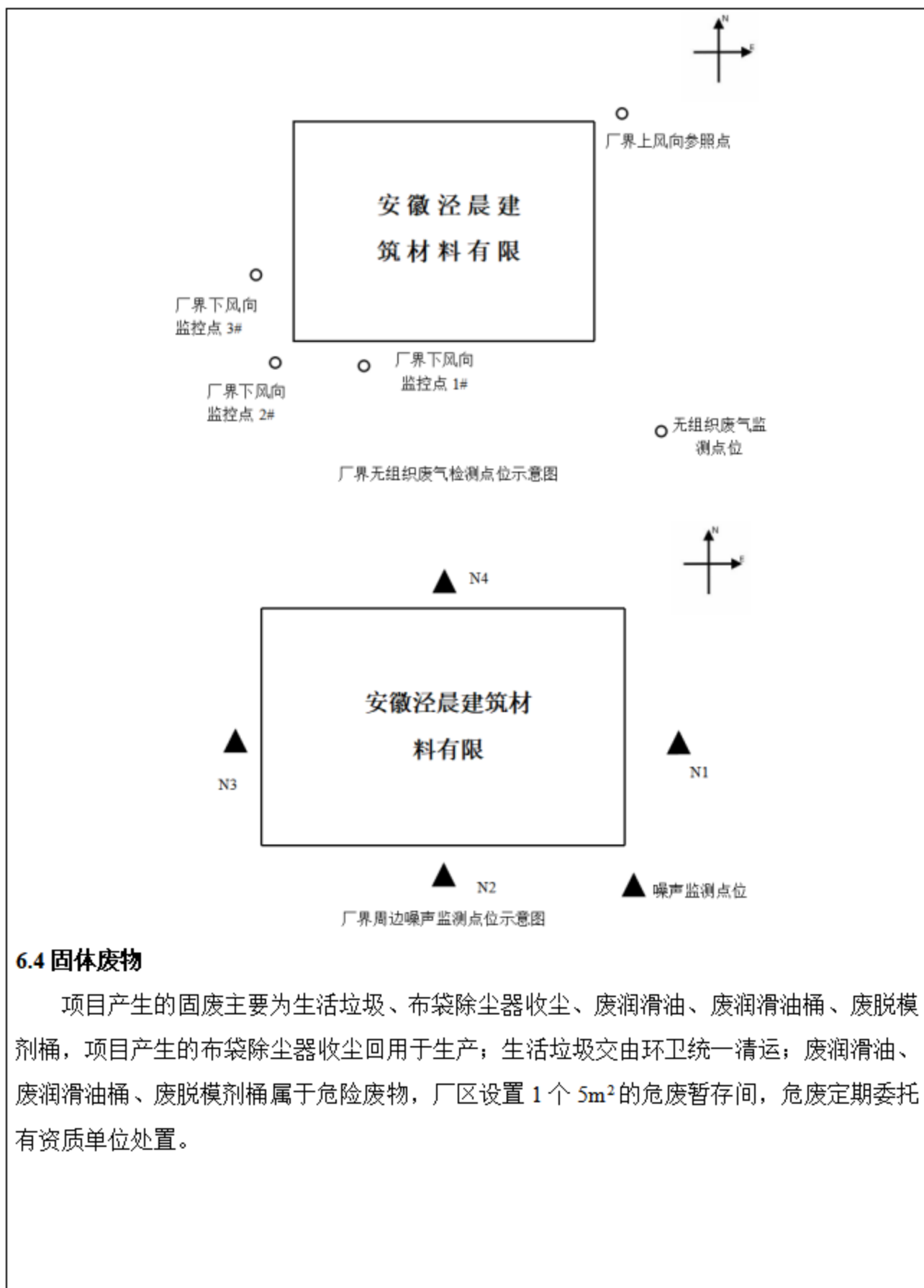
备注：项目夜间不生产，故只监测了夜间噪声。

6.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6-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平均风速 (m/s)	主导风向	气压(kPa)	天气状况	气温 (°C)
2025年9月24日	I	2.1	东北风	101.04-101.24	多云	22.89-24.89
	II	2.1	东北风	101.01-101.22	多云	23.64-25.13
	III	2.1	东北风	101.00-101.21	多云	23.36-24.71
2025年9月25日	I	1.9	东北风	101.40-101.59	晴	24.27-26.63
	II	1.9	东北风	101.42-101.64	晴	24.01-26.58
	III	1.9	东北风	101.45-101.67	晴	24.45-26.35

6.3 验收监测布点图



6.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脱模剂桶，项目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脱模剂桶属于危险废物，厂区设置 1 个 5m²的危废暂存间，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合肥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9.24-2025.9.25对安徽泾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0万立方新型装配式建筑建设项目进行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验收监测期间安徽泾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产量	2025年9月24日	2025年9月25日	均值
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构件	设计量 (m ³ /d)	333.33 (100000/300)		333.33
	实际量 (m ³ /d)	268.6	275.3	272.0
	生产负荷	80.6%	82.6%	81.6%

根据表 7-1 该工程本次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工程验收生产负荷条件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项目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采样点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pH	氨氮	SS	COD	BOD ₅	石油类	
污水总排口	2025.9.24	I	7.5	0.916	23	26	8.7	0.35
		II	8.5	1.05	22	24	8.1	0.36
		III	8.2	1.22	24	27	9.0	0.33
		IV	8.4	1.13	23	28	9.3	0.53
	日均值		7.5~8.5	1.08	23.0	26.3	8.8	0.39
	标准限值		6~9	45	400	500	3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5.9.25	I	7.7	0.839	21	23	7.6	0.46
		II	7.3	0.728	20	25	8.4	0.38
		III	8.8	0.734	18	24	8.1	0.33
		IV	7.8	0.697	21	22	7.7	0.5
	日均值		7.3~8.8	0.750	20.0	23.5	8.0	0.42
	标准限值		6~9	45	400	500	3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琴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总排口废水水质的 pH 范围及其他各项因子 COD、BOD₅、SS、氨氮和石油类等监测指标的日均值满足琴溪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7.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颗粒物 (mg/m ³)	2025年9月 24日	I	0.164	0.235	0.266	0.266
		II	0.159	0.244	0.271	0.278
		III	0.173	0.252	0.283	0.295
	2025年9月 25日	I	0.168	0.239	0.265	0.262
		II	0.155	0.246	0.275	0.275
		III	0.177	0.257	0.283	0.289
最大浓度差值 (mg/m ³)			0.140			
标准限值 (mg/m ³)			0.5			
达标情况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差值为 0.14mg/m³，满足项目生产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安徽省地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相关标准要求。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粉尘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粉尘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5年9月24日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风量 (m ³ /h)	3108	2990	300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6.3	6.2	6.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19	0.019	/	/

续表 7-4 粉尘废气检测结果

净化装置	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m)			15		
监测点位	项目名称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5年9月25日					
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风量 (m ³ /h)	3265	3407	3347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9.4	9.3	9.4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32	0.031	/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4\text{mg}/\text{m}^3$ ，满足项目生产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安徽省地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相关标准要求。

7.2.4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期间仅监测昼间噪声，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编码	检测点位	检测值		执行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达标情况
		2025.9.24	2025.9.25		
		昼间 LeqA	昼间 LeqA	昼间 LeqA	
N1	厂界东	45	45	65	达标
N2	厂界南	43	43	65	达标
N3	厂界西	42	42	65	达标
N4	厂界北	46	44	65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7.3 总量核算

项目运营期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琴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相关总量指标纳入污水处理厂指标范围内，不另行申请总量。

生产工序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其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粉尘（颗粒物）：0.632t/a。

根据企业运行情况，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2400h，根据计算，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061t/a；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泾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购置 50 亩土地建设年产 50 万立方新型装配式建筑建设项目，公司位于泾县电机泵阀产业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 万立方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构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由安徽泾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412-341823-04-01-470569）。

安徽泾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安徽运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安徽泾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新型装配式建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5 年 8 月 2 日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以泾环综函（2025）22 号对项目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于 2025 年 8 月开工建设，项目于 2025 年 9 月建成，安徽泾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填报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823MADXJ7LD3W001X，2025 年 9 月投入运行。

项目环评阶段设计 1 栋预制构件生产厂房、一栋加工车间、1 栋办公楼、一座砼搅拌站机，购置 2 条自动化综合生产线、2 条钢筋加工生产线、2 条模具生产线、2 条异型构件生产线、2 条梁柱生产线、2 座搅拌站、4 台起重设备龙门，4 台行车、4 辆搅拌车等生产机械共计设备 48 台（条），并配套完善道路、绿化、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等附属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 万立方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构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建设了一栋异型构件浇筑厂房、一栋加工车间、一座砼搅拌站机，购置 2 条异型构件生产线、1 座搅拌站、2 台起重设备龙门，2 台行车、2 辆搅拌车等生产机械，并配套完善道路、绿化、供配电、给排水、消防等附属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 万立方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构件的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针对已经建成的 2 条异型构件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验收的产能为年产 10 万立方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构件。合肥睿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25 日两天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得出结论如下：

8.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琴溪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总排口废水水质的 pH 范围及其他各项因子 COD、BOD₅、SS、氨氮和石油类等监测指标的

日均值满足琴溪镇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

8.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4\text{mg}/\text{m}^3$ ，满足项目生产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安徽省地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相关标准要求。

8.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差值为 $0.14\text{mg}/\text{m}^3$ ，满足项目生产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安徽省地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相关标准要求。

8.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8.5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尘、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脱模剂桶，项目产生的布袋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脱模剂桶属于危险废物，厂区设置 1 个 5m^2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6 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实际现场踏勘情况，安徽径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新型装配式建筑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经采取的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有效，对项目区环境没有产生不利影响。总体而言，建设项目达到了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安徽径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立方新型装配式建筑建设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8 建议

- 1、企业自身要坚决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确保各种污染物都能达标排放。
- 2、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安徽泾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0万立方新型装配式建筑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41823-04-01-470569			建设地点	安徽省宣城市泾县电机泵阀产业智能制造基地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439960 北纬 30.72543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万立方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构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万立方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构件			环评单位	安徽云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宣城市泾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泾环综函(2025)2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8月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年3月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823MADXJ7LD3W001X			
	验收单位	安徽泾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香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4			所占比例(%)	2.35%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h/a)	2400				
运营单位	安徽泾晨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823MADXJ7LD3W			验收时间	2025.9.24-2025.9.2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0.061	0.632	—	0.061	0.632	—	+0.061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 1、项目环评批复
- 2、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4、项目生产日报表
- 5、排污许可登记
- 6、监测报告

附图：

- 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2、1#车间布置图

